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第二章 原則及指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第四條 本公司沒有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第五條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派息政策。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規及以下第七條中的因素，本公司的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第七條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 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
- 市場狀況；

-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預測；
- 本公司的合約限制及責任；
- 稅項；
- 監管限制；
- 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八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只有在作出以下撥備之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等於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稅後收入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根據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撥款。

第九條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董事會作出以上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事項後，應當按規定對股息宣派事項進行公告。

第十條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均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第十一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

第十二條 任何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未被領取的股息應根據《公司章程》或所適用的規定被本公司沒收。

第三章 政策檢討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第四章 監察及報告

第十四條 本政策的摘要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政策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解釋。